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助理員 柯瑋倫

電話：22289111+52116

電子信箱：st20011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福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客文字第11203121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350000A_112031213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客家委員會「113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日程表」1份，請鼓勵所屬公教人員、學生及民眾踴躍報考，並請於規劃113年度相關活動時儘量排除認證日程，以避免影響考生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2年10月24日客會語字第112670093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客家基本法第9條第2項規定：「服務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教人員，應有符合服務機關所在地客家人口之比例通過客語認證」。為鼓勵全民學習客語、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，以促進客語重返公共領域，請貴單位規劃113年度相關活動時儘量排除認證日程，並鼓勵單位同仁及民眾屆時踴躍報考客語能力各級認證，亦請公告及協助宣傳相關訊息。
- 三、113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(六)-臺中場，認證日期於113年6月15日(星期六)；基礎級暨初級全國認

教務處 收文:112/10/27



1120006778

有附件

證第一梯次及第二梯次，認證日期分別於113年9月7日(星期六)及9月15日(星期日)。另因應客語師資需求，客家委員會於113年3月23日(星期六)及10月5日(星期六)各辦理1次「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，請鼓勵各級學校教師踴躍參加。

四、旨揭日程表已同步公告於客家委員會官網首頁/公告資訊/最新消息；又為鼓勵學習客語及持續開設相關課程，請轉知所屬，可依客家委員會「提升客語社群活力補助作業要點」，提案申請開設客語課程，相關資訊請逕至客家委員會網站(<https://www.hakka.gov.tw/>首頁/政府資訊公開/法規與內規/行政規則/客語推廣類)查詢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
